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03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8F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邱俊誠教授

出席：吳重雨、邱俊誠、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耀坤、周中哲、李鎮宜、李弘祺、謝漢萍（楊谷洋代）、林一平（陳榮傑代）、方永壽、李遠鵬、毛治國（卓訓榮代）、戴曉霞（莊明振代）、毛仁淡、廖威彰、楊谷洋、陳永富、江進福、莊重、盧鴻興、張新立、劉復華、黃憲達、卓訓榮、莊明振、張生平、簡美玲

請假：李嘉晃、黃威、陳信宏、莊英章、李大嵩、李素瑛、張翼、洪士林

缺席：潘犀靈、曾煜祺、秦繼華、虞孝成、李秀珠、陳曄軒

列席：葉甫文、張漢卿、劉尚志、張靄珠

紀錄：蕭伊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95.12.18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一）、以無記名投票通過成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

（二）、1.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人文社會學院傳播所增設「傳播研究所博士班」、外文系增設「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文學組博士班」、客家文化學院增設「族群與文化研究所」。

2.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國際經貿組」更名為「財務金融組」。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已於95.12月報部，碩士班案待96年6月報部。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同意成立「教學發展中心」，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一）、本案已於96年3月2日95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P.4~P.10附件一）。

（二）、請參考相關設置草案資料（P.11~P.16附件二）。

決議：1. 修正「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為「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另聘助理若

千名」。

2. 修正如上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案（同意 25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

案由二：本校 97 學年度新增系所案，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一）、9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碩士班案：生物科技學院擬增設「系統生物研究所」。

1. 依據 95 年 12 月 5 日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決議(P. 17 附件三)辦理，「系統生物研究所」，預定招生名額計 10 名，增設計劃書如附件甲。
2. 生科院目前師資：專任 18 名、兼任 4 名，學生人數：大學部 143 名、碩士生 117 名、博士生 110 名，生師比為 37.21。

（二）、教務處意見：

1. 目前生科院 1 系 3 所，平均每系所僅約 5 位專任師資，生師比遠超過 25，且本校全校生師比已在上限邊緣。
2. 目前教育部已經政策凍結全校招生總量，新增及調整系所案均須由現有招生總量內調整。生物科技學院擬增設研究所招生，須其他院系減招，或生科院系所自行調整，以配合其招生名額。

（三）、毛仁淡院長補充說明：

以新增案方式成立本所，並向教育部申請所需之教授、學生員額。

決 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案（同意 20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2 票）。

案由三：本校『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擬更名為『國際事務處』（一級單位），請 討論。（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提）

說 明：（一）、本案已於 96 年 3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P. 4~P. 10 附件一）。

（二）、請參考附件（P. 18~P. 26 附件四），並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劉尚志主任補充說明。

決 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案（同意 16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6 票）。

附帶建議：

1. 建議「國立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請參考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設置辦法。可依處室屬性不同而稍有調整，但請盡量維持寫法與內涵之一致性。

2. 第五條有關「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建議參照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等作適當的修改。

丙、 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本會除了審核提案外，應另具備執行能力。學校應有中長期的規劃，校規會應確實做到校區的規劃和空間的使用管理。希望新團隊能針對交大目前所遇到的問題、威脅和挑戰，重新再規劃交大未來的中長程計劃，並落實校規會的所有提案均符合此中長期計劃。(張新立委員提)

主席：已規劃請各院系所一起為交大訂定未來五年、十年的 master plan，並逐年檢討修訂。未來希望請校規會委員擔任修訂、執行、檢討的工作，協助進行評鑑，朝「世界一流的大學」的目標努力。

丁、 散會：14:00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稿)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2 點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張靄珠副教務長代)、李耀坤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朱仲夏副研發長代)、周中哲代理總務長、莊紹勳執行長、劉尚志主任、黃威主任(蘇朝琴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戴曉霞院長、毛仁淡代理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代理院長、林盈達主任、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邱俊誠執行長、李嘉晃教授、許和鈞教授、張漢卿組長、陳曄軒會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提升本校為國際一流大學，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希望各位主管能一起努力，為交大貢獻，在此介紹新任行政團隊，並請各位主管做簡單自我介紹以增進彼此認識。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周副校長報告：

詳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6 年度第 1 次四校校長會議紀錄([附件甲](#))及聯大「溫世仁講座」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會議紀錄([附件乙](#))。

附帶報告：

「溫世仁講座」有關共同審議講座邀約人選及實施方案，請各學院院長先就 100 萬元 額度，規劃邀約國外諾貝爾獎或同級大師為期一週的訪問講學，並請於 3/12(一)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交予秘書室劉相誼小姐，再請校長裁定，於 3/15(四)送聯大審議。

四、教務處報告：

(一)依往例梅竹賽當週週五下午大學部停課(刊於行事曆)，95 學年度行事曆已訂 3 月 9 日(週五)下午停課，本次梅竹賽雖已改為友誼賽，考量賽程已經排定，亦希望同學到場加油，仍以公告停課為宜。

(二)教育部訂於 3/5 下午來校考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成效，考評委員將於當日抽點 12 名教師與 18 名外國學生進行訪談。本處已送 e-mail 邀請開設英語授課及參與海外招生參訪之教師出席座談，考評當日將以臨時邀請的方式邀請老師參加。預估每人訪談時間為 15 分鐘，因關係學校整體榮譽及今年度教育部經費的補助，敬請各院代表轉知教師配合辦理。

(三)本校第一次辦理 96 學年度選派優秀學生赴日本姊妹校「早稻田大學」及「東北大學」審查結果出爐！本次申請者之成績及檢附之資料均十分優異難分軒輊，最後選出由經

管所蔡佩珊同學代表本校至「日本早稻田大學」及外文系鄧心彤同學至「日本東北大學」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四)碩士班招生概況

1.9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 13862 人(如 [附件丙](#)，去年 17970)：

	第一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卷數
3/4	1663	1549	1239	343	4794
3/17	3273	4809	4486	4554	17122
3/18	3744	4112	3942	2621	14419

卷數：36335(英文 2940、國文 1153、其他 32242，去年 49602)。

另有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於 2/27-3/1 報名，各班均只考一科，亦安排於 3/17、3/18 筆試。

今年因報名人數驟減 20% 以上(電機與成大撞期，傳播等部份系所與政大撞期)，招考收入減少，且此次兩批筆試試務支出增加，預估招生盈餘將較往年大幅減少。清華大學碩士班報名人數也驟減到萬人出頭(去年約 14000 人)，可能是與政大撞期等因素。

- 業於 2/12 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招生委員會工作組試務工作協調會議，協調相關試務問題，也包含考試當天交通疏導與商請客運業者來校輸運考生離校等事宜(聯合服務中心初步接洽新竹客運，新竹客運考量近年提供服務均不敷成本，不再提供國道運輸服務，已另洽國光客運中)，相關試務屆時請各院系所與相關行政單位共同協助辦理。

因上級規定及招生經費非屬 5 項自籌款收入項目，今年開始考試當天恕無法比照以往提供監試委員早餐(監試委員須於 7:40 前後到達試務辦公室)，敬請院系主管協助向監試老師說明。

- 配合電機學院的期望，已協調各工作組在 3/4 電機系所考完後提前先行閱卷與成績處理，已協調電機學院支援閱卷場地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預定提前於 3/15 放榜。
- 台聯大系統(理學院系所)碩士班聯招報名人數

100 數學類	100001-100281	281	
200 物理類	200001-200486	486	
300 化學類	300001-300677	677	
400 認知神經類	400001-400077	77	Total: 1521.-

此一部份比照轉學考聯合招生分工，本校負責報名與分發，中央負責題務(含登分)、清華負責考試、陽明負責財務。

雖然此一聯招與台大撞期，但台大全校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還是較去年增加 600 人。

- 原高教司委請台灣大學推動全國碩士班招生統一分發事宜，因與科技大學協調未果，加上目前陳司長住院，台大已體認推行有困難，台大研教組來電告知已徵得台大蔣教務長同意暫緩此一計劃，並已徵得高教司的科長同意。

(五)大考學測新竹考區圓滿完成

96 學年度大考學測於 2/2、2/3 兩天舉行，本校今年輪值負責新竹考區試務，在清華、竹師、4 所高中及本校 200 餘名教職員共同協助下，順利完成試務，第 2 天且創下零

手機違規記錄。在相關人員的仔細策劃下，這一次首次商借建功高中取代以前的省商，使考生使用校舍較新穎的建功高中，並分散考場改善交通擁塞問題。

(六)大學甄選入學即將登場

大考學測成績單已寄出，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登場，由於考生現在就開始在尋訪校系資料，已提醒各院系檢視相關網頁上宣傳與招生資訊是否妥適。比照去年，教務處綜合組作了一個本校系組的落點預測供考生使用(去年全國只有交大與清華有類似軟體服務)，也會有導覽連結到各學系招生資訊網頁。

建請院系責成適當的助理妥適的回答考生與家長的詢問，以熱忱的服務態度讓考生與家長對本校有良好的學校印象。

循例將於4/14校慶當日辦理「交大知性之旅」，邀請高中同學來校參訪，也歡迎今年的考生參加，建請院系把握此一宣傳機會。

五、學務處報告：

雖然2007年丁亥梅竹已宣布停賽，在兩校籌委的協調及兩校校方的協助下，仍努力促成了丁亥梅竹表演友誼賽。

表演友誼賽有別於以往正式之梅竹賽，為一因應今年停賽所舉辦之過度性比賽，比賽不分輸贏，更無梅竹總錦標之設置。表演友誼賽單純的表現出兩校之間友誼，並希望往後能夠以今年引以為戒，不要再有停賽之憾事發生。

在不計輸贏的前提下，除了部分因時間或其他因素而沒法參加的校隊外，今年的表演友誼賽將有：田徑、拔河、鐵人三項、男女羽、男女網、棋藝、劍道。

賽程由傳統的星期五、六、日兩天半的時間，濃縮為星期五、六共一天半。

詳細之賽程時間及比賽地點請見[附件丁](#)。

六、研發處報告：

【研發處企劃組】

1. 國家文化總會第四屆「總統文化獎」之徵選訊息—該獎項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詳細之評選辦法與申請表格，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http://www.ncatw.org.tw>。該獎項之參選資格為(一)個人、立案之團體，不限國籍、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選、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每人限參加一獎項。(二)參加青年創意獎者，年齡需在四十歲以下(1967年10月17日後出生者)。獎項類別為(1)太陽獎—社會服務、社會公益(2)玉山獎—社區營造、社區推廣(3)菩提獎—社會和諧、國際和平(4)鳳蝶獎—環境保護、生態保育(5)百合獎—文化發展、藝術創作(6)青年創意獎—青年活力、創意文化。請有意申請之教師，經由學院推薦並請於**3月12日前**，將參選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含書面及電子檔)送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2. 宏碁基金會「第二屆龍騰微笑競賽」申請訊息-宏碁基金會與時報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出貼近市場、著重知識創新與應用、且能掌握施振榮先生「微笑曲線」精神的「微笑競賽」。希望能藉此競賽推動學界研發能量，參與產品、技術、營運模式與品牌行銷的研發，藉以提升台灣產業中知識經濟的產值。該競賽自即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申請**。參賽對象為：1. 中華民國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所等在校教師與學生組隊參賽(不限科系與國

籍)，並由在校專任教師指導參賽作品的研發與構思。2. 參賽作品主要的研發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完成，同一參賽作品不得在競賽期間參與其他國內競賽(但論文競賽不在此限)。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申請書，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longterm.me.ntu.edu.tw/>。(線上報名詳細內容請洽宏碁基金會網站) 洽詢電話：(02)33662689 台大機械系陳炳輝教授。

七、總務處報告：

(一)本處勤務組女二舍(A棟)一樓、二樓公開招商案辦理進度：

1. 95年12月：經營型態問卷調查。
2. 96年1月：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審竣招標文件)。
3. 96年2月12日：公告期滿、廠商資格審查。
4. 96年3月5日：召開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優良廠商)。
5. 96年3月中旬：完成議約議價、簽約、公證。
6. 96年4月：得標廠商進行裝修、開幕。

(二)本處文書組與計網中心於96年3月1、2日分4場在計網中心電腦教室4進行本校公文流程管理系統—「檔案調閱及公文稽催」教育訓練，並請人事室同意核發1.5小時學習時數，請大家踴躍參加。本案於教育訓練完成後，若沒有其他修正意見，可望於3月中旬上線供同仁們進行線上公文調閱申請。在公文稽催部分，也將會同時由系統自動發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儘速辦理公文，屆時應能提升本校同仁們的公文處理時效。

(三)為了讓同仁們更熟悉公文流程管理系統的操作能力，本處文書組預訂於3月8、9日在計網中心電腦教室4為同仁們再次辦理公文流程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會，請同仁們踴躍參加，更希望新進人員能撥冗參加。

(四)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第一期工程業已完工驗收，刻正辦理使用執照申請。第二期裝修工程95.8.30日第二次開標決標。工程進度預定20.15%，實際19.63%，落後0.52%。目前施做項目：B1、三樓牆面粉刷、屋頂防水工程。(預計完工日：96.5.31日)
2. 環保大樓土木部分：預定進度66.9%，實際進度69.59%，目前工作項目為建築物空心磚牆改正。水電部分：預定進度75%，實際進度75%。案於95.9月陳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工程追加尚未獲同意，因涉及界面施做，由2.1日暫時停工(契約開工日94.9.14、預定完工日：96.5.11)。
3.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87.5%，落後12.5%，刻正施作項目為帷幕牆工程、內部裝修工程、水電工程，因進度落後並暫停估驗計價及計罰，第一期工程預計三月底前完成。另為全面更新電力管線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前於11.10日完成議價。原契約完工日95.6.19(第一期追加工期後契約完工日：95.10.16，第二次追加工期39工作天，預計最後完工日95.12.20)。二期內裝相關圖面使用單位(管理學院)已於95.12.15確認完成，建築師事務所已提出修正細設及預算書圖，準備辦理上網招標。
4.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係由雙喜營造承造，刻正進行污水處理池及消防水池外牆及頂版組模工程。預定進度7.43%，實際進度8.4%，進度超前0.97%。(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9.31 日。)

5.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三次招標作業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開標決標，前於 96.2.8 日上午由總統主持舉行動土典禮。目前刻正辦理開工申請及基地整地作業。(估計完工日：97.11.15 日)

八、秘書室報告：

教育部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書函(96 年 1 月 29 日美芝文字第 0960000028 號，如紙本附件戊)，檢送摘譯自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有關「美國評鑑博士學程新標準」重點摘譯乙則，謹供教育部制定相關政策及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辦理學門評鑑、自我評鑑參處。

九、人事室報告：

1. 本校 95 年歲末聯歡活動(同仁聚餐及摸彩)，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半至下午 4 時於中正堂舉行，感謝各單位同仁的大力協助、教職員社團的精彩演出，並感謝校長及各級主管贊助精美摸彩品，增加活動歡樂氣氛。
2. 本校 2 月 26 日(星期一，大年正月初 9 日)上午 11 時於浩然圖書資訊大樓 B1 舉行新春團拜，感謝各單位同仁積極參與，共享新春佳節氣氛。
3. 本校訂於 3 月 2 日(星期五，大年正月 13 日)中午 12 時，於 2 餐 3 樓中餐部舉辦退休教職員工新春餐會，校長將親臨主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撥空蒞臨共襄盛舉。
4. 本校為提升公文品質，訂本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至 12 時邀請前國立國父紀念館館長張瑞濱先生蒞校主講「看家本領—公文撰寫技巧」，張館長將就現代化公文製作及處理要領分享其獨到經驗與看法，請各一級主管預留行程並準時參加，其他同仁亦歡迎共同參與。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原定每週舉行之行政會議，如無時間急迫性之提案，擬改為隔週舉行，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1.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 行政會議(摘錄)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學生聯合會代表一人列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2. 就本校於此會之提案需求進行 2 個學年度統計，發現以行政單位提案為大多數，占七成以上(詳細圖表見附件一)，為提升行政效率，擬採隔週舉行。

3. 如遇有時間急迫性提案，且當週末排定行政會議，將以臨時會議方式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校「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擬更名為「國際事務處」，請討論。

(秘書室提)

說明：1. 請本校國際化事務辦公室主任劉尚志教授說明。

2. 請參閱紙本附件二，此附件僅供會上參考，會後請勿攜回。

決議：同意通過本案。後續送請校規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請辦公室參考在場主管所提以下建議進行規劃：

1. 以單一窗口先就校內現有資源進行逐步協調整合，並加強與各學院的實際執行面業務之溝通協調。
2. 推動國際化除了營造國際環境之外，亦可藉由增加外籍學生入學率，送優異的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以帶動校內蓬勃朝氣及創新之正面影響力。
3. 推動國際化為勢之所趨，亦為邁向頂尖大學必經之路，其他大學例如政治大學及銘傳大學均以投入甚多經費經營，本校發展國際化除了明確的策略方向，更需多管齊下的配套措施來達到既定目標。
4. 在未來可能的經費缺口上，可採取各項短期學分課程之方案，以吸引更多外籍學生，亦可與鄰近清大整合華語授課資源，引導外籍學生學習台灣文化。另外本校薦送出國學生亦可考量以歐洲地區大學，以取其學費免費或低廉之優點，以節省支出或增加學生人數。
5. 教育部及外交部均有因應外籍生入學之通識教育科目，可提供學校申請之專案補助，請注意該項訊息及資源。
6. 在組織部份，請考量將「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列為聯席會議，學術合作組及產業合作組之業務與目前研發處有部份重疊，需協調處理。交換學生組建議改成國際招生組。

三、案由：本校在台建校 49 週年校慶，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佈之補上班時間衝突，是否改期舉行，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1. 本校在台建校 49 週年校慶，規劃於 96 年 4 月 14 日舉行。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 96 年各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時間規定，4 月 5 日民族掃墓節之次日(星期五)規劃為彈性放假，共有四天之連續假期，並訂於 4 月 14 日補行上班上課。

3. 本校 96 年度校慶適逢上班日，蒞校貴賓出席情勢必受到影響，鑑於 96 年校慶為校長就職後之第一個校慶日，校慶活動日似有改期舉行之必要。

決議：校慶改期至 4 月 15 日(日)舉行，隔日 4 月 16 日(一)補休一日。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請副教務長張靄珠教授現場說明。

決議：原則通過，並請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再送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 兼容教學與研究並重之精神。使教學精緻化、核心化，以強化授課選擇與內容，提昇學生上課興趣及其專業能力。
2. 主要課程若採取大班上課請重視相關配套措施，例如 TA 的聘用及其輔導能力之要求，考量在博士班修業規定中納入 1 學期的 TA 工作，

以改善其 TA 輔導品質，但希望同時提升其相對報酬待遇。

3. 建議將評鑑之功能加入，以「教學發展與評鑑中心」呈現，落實師資評鑑及評分品質。

4. 課程宜反映社會人才需求，可考慮成立諮詢委員會，納入外部意見。

附帶決議：由於下次的教學評鑑即將到來，請教務處先將評鑑項目公佈，以利各學院提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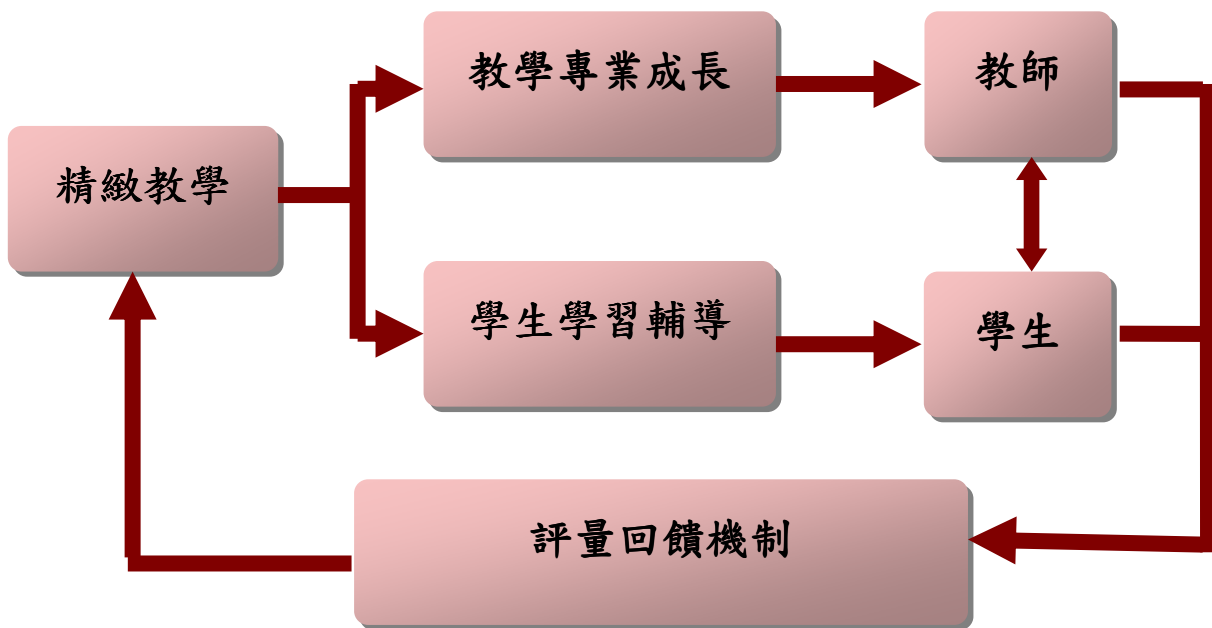
丁、散會：12:00。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 宗旨：整合校內資源，營造交大師生良好的學習、互動與成長環境
- 組織與功能：設主任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及副主任一人(由本校教授兼任)，職掌如下：
 - (1) 學生學習輔導
 - (2) 教學專業成長
 - (3) 精緻教學研發
 - (4) 評量回饋策劃

教學發展中心功能方塊圖



▲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

- 增進學生學習動機（和學務處合作，落實導師輔導機制，善用學生同儕力量建立各式研習小組，發展多樣性的課外學習活動）

- 透過演講、工作坊、校友經驗分享和大師對談系列，促進業界或專業人士和學生之互動，以增進學生對學習目標的了解
- 教學與預警系統(只有全校課程上網，才能取得學生在校所有課程之表現，也才能讓預警系統發揮功效)。
- e3 教學平台(教學服務電子系統) --- 課程綱要、教師資料、修課學生資料、教材等)
 - * e3 教學平台已提供(a)網路輔助(b)混合網路(c)全網路三類課程，但使用率低，應鼓勵全校課程至少使用(a)網路輔助之等級，讓全校課程上網。
 - * e3 教學平台應設立完整之英文版，以利外籍教師及學生使用。
- 各系不適生之轉系或轉入學程制度之建立與輔導(因材施教及哈佛大學的 100% 畢業理念)。
- 資優教育，頂尖人力的培養(取代以往台灣留學生之高級人才返國服務來源)。
- 與研發處合作推動學生 Intern 實習制。
- 教學助理(TA)研習會。選拔優良教學助理(TA)，給予實質獎勵。

▲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專業成長

- 由資深優良教師成立教學諮詢委員會
- 教學觀摩
- 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研討會
- 系所評鑑說明會及經驗分享
- 跨領域學科增進(如生醫、財管)
- 新進人員培育措施(如新進教師研習會、減授課時數、鼓勵出國進修制度)
- 接受授課老師要求，錄影上課情形，或由資深優良教師隨堂上課觀察，進行專業分析與建議

▲教學發展中心：精緻教學研發

- 發展研究與教學雙軌制
- 專業教學師資---約聘教職
- 鼓勵教師撰寫教科書，共同開拓出版管道
- 延請業界或專業人士任課程諮詢委員，使課程內容更能切合當代思潮、時代需求與學生生涯發展
- 基礎科學教學平台
- 協助各系所開設全校核心課程(如生物、計概)
- 支援人文通識課程精緻化、核心化
- 輔助教學與精英教學 TA 制、透過制度與補助，推動高薪博士生助教(recitation)機制
- 參考國外名校改進主科課程內容(精緻化)以減少主科必修與選修課程數目並增加學生選修非主科及通識課程的彈性
- 鼓勵學生雙主修、輔修或選修跨院系學程
- 協調各院、系所，開設跨院系學程

- 選課制度規則
- 大班上課教室設施(RF 教學互動)
- 數位內容製作(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 參訪教學卓越學校的教務推展

▲教學發展中心：評量回饋策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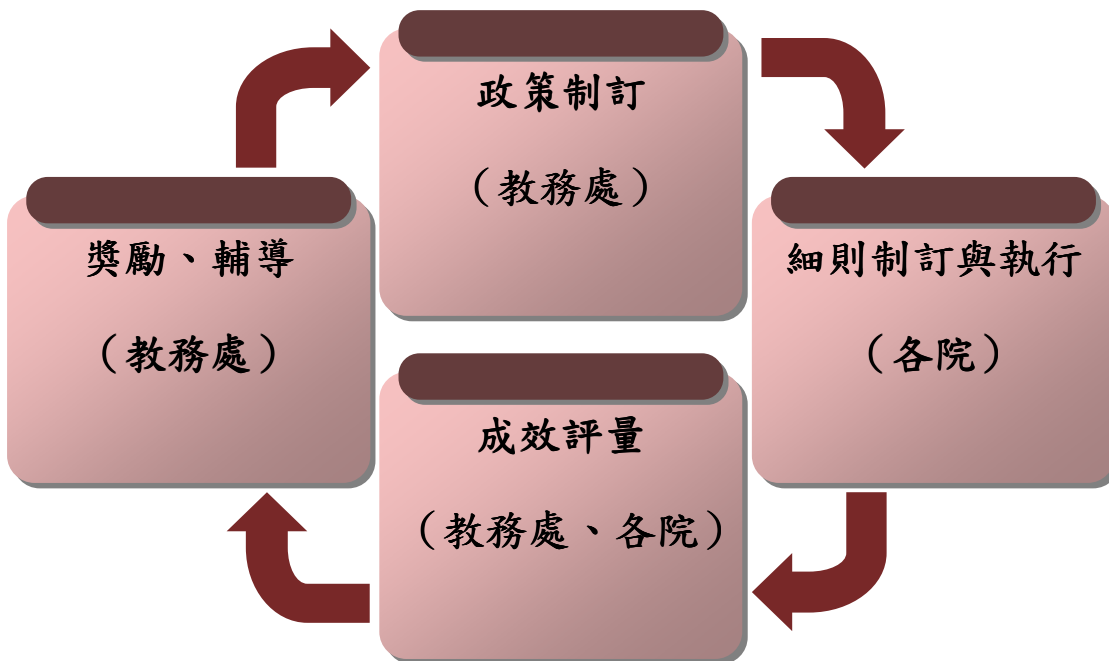
- 教師評量 (88 年/89 年實施 2 年，暫停至今)
 - * 發展研究與教學雙軌制
 - * 教務處訂定教師評量制度母法(guidelines)並由各院按該學門性質訂定各院實施細則
 - * 制度訂定(含評量方式及考核後之檢討與輔導機制)
 - * 仿國外於每年歲末各老師填送「年度教研績效表」至該系、院主管，以為獎勵與輔導協助之依據
 - * 配合本校獎勵金核發制度之實施，增加對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
 - * 仿國外 tenure 制(只針對後 20%)
- 教學評量
- 除了採計教學反應問卷，鼓勵各系所依照其特色發展雙重或多重教學評量指標
 - * 制度訂定(含評量方式及考核後之檢討與輔導機制)
 - * 各級學生與老師問卷反應設計與分析
 - * 除了量化評量，也發展質性評量指標
 - * 提升教學績優獎勵比率與額度
- 學習成效評量
 - * 制度訂定(含評量方式及考核後之檢討與輔導機制)
- 後設評量
 - * 對評量回饋後的改進措施及效應進行追蹤評量

▲教學發展中心：績效指標

- e3 教學平台使用率與狀態(含個案說明)
- 輔助教學與精英教學 TA 制執行率與狀態(含個案說明)
- 預警系統使用率與狀態(含個案說明)
- 各院教學評量辦法、執行狀況(含個案說明)、及獎勵與輔導名單提供率
- 各院教師評量辦法、執行狀況(含年度教研績效表與個案說明)、及獎勵與輔導名單提供率
- 教師專業成長與輔助措施執行(參與)率
- 學生 Intern 實習制參與率
- 各系不適生之轉系或轉入學程制度執行率與輔導情形(含個案說明)
- 新進人員培育措施執行狀況(含個案說明)
- 跨院、跨系共同核心課程數與推動狀況(含個案說明)

- 主科課程內容整合與精緻化推動狀況(含個案說明)及必選修課程 數目減少數
- 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數與學習成效
- 專業教學師資數與教學績效
- 各院直升碩士生與直升博士生人數及成長情形
- 各院創新教學措施與績效

教學精進執行政序圖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96.03.02)

- 第一條 為達成教學卓越目標，整合校內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品質並培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聘副主任一人。另聘助理若干名。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學習輔導：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實施教學預警系統；加強輔導學生轉系轉學程之機制。
 - 二、教學專業成長：規劃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策略；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成長之課程，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 三、精緻教學研發：建立教學資源分享平台，規劃核心課程，促進通識課程與外語課程之精緻化。
 - 四、評量回饋策劃：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師評量制度，教學評量制度，以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務會議

時間：95年12月5日（星期二）中午12：00

地點：竹銘館110室

會議主席：楊裕雄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毛仁淡老師(休假研究)、曾慶平老師(請假)、何信瑩老師、黃鎮剛老師、張正老師、林苔吟老師、彭慧玲老師、袁俊傑老師、吳東昆老師、楊進木老師、林志生老師、張家靖老師(請假)、楊昀良老師、邱顯泰老師、盧錦隆老師、黃憲達老師(請假)、廖光文老師

列席人員：呂聖鈴、賴美伶、吳佳文

紀錄：郭淑卿

【報告事項】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2-P.3)
2. 彭慧玲老師為生醫所代理所長。

【討論事項】

議題一：提供重要國際會議清單？(袁俊傑老師提)(P.4-P.5)

說明：張家靖老師新增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meeting、Biophysics Society Annual Meeting (American)

決議：請各老師提出兩個會議名稱及學生出國人數，並於12/19召開會議討論。

議題二：新增系所？(楊裕雄老師提)

說明：教育部函請本校就97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自即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提報計畫書。當初生科院成立預計設立系所尚有生物光電所、生物材料所及蛋白質體與蛋白質工程研究所要成立。

決議：同意新增【系統生物研究所】由黃鎮剛老師負責。

議題三：生資所碩士生郭鍾錡申請逕讀博士班？

說明：書面審查—89.6分、口試成績—89.2分，平均89.4分。

決議：全數同意。

議題四：修訂【傑出獎勵辦法】？(吳東昆老師提)(P.6-P.13)

決議：本案撤回。

【討論事項】

1. 新任院長遴選之進行狀況？

決議：建議新任院長係以專任方式擔任而非借調，請遴選委員會以書面正式通知林淑端老師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並儘速上任。

主席：



國立交通大學

『國際事務處』設置提案

國際化事務辦公室

2007年3月14日

1 大學國際化的重要性及主要內涵

在二十一世紀強調全球化的今天，大學的教育與研究必須能夠培育學生人格與能力，增進大學研發成果，服務社會人群，並善用全球化的資源、知識與社群關係，強化大學的教育研究與社會服務之品質，從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1. 「國際化」是創建世界一流大學的必然要求

大學是通過教學和研究活動使知識得以保持、發展和傳播的機構。大學是順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誕生和成長的。大學的功能由最初的單純人才培養逐步擴展到科學技術研究和社會服務。近一兩百年來，正是教育、科技和經濟的相互作用，使得人類社會的進步一日千里。21世紀的人類將生活在一個更加開放的「地球村」上，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則是必然趨勢。首先，面對全球化挑戰，我們培養的人才必須具有國際競爭力，必須適應國際間政治、經濟和文化交流的需要。其次，科學技術為現代企業發展的重要生產要素，科技研究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科技研究本身並無國界，從這一意義上講，大學的學術研究原本就應該是國際化的。同樣，大學要進一步發揮為社會服務的功能，也必須面向世界，站在全球化的高度，在關注社會當前需要的同時，走在社會發展之前，為社會正面積極地持續發展創新的思維與新的機會，加快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的生產要素，促進社會經濟和文化的交流與發展。

2. 大學國際化所應達到之目標

近年來，諸多高等教育研究者就大學國際化問題發表了大量研究論文。由於觀察問題的視角不同，研究結論上也存在差異。交通大學的國際化應著重於實現大學國際化需要達到的目標，因此傾向於將國際化作為一個標準，亦即，國際化的交通大學應具備的要件。第一，能夠培養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大學必須擁有一支在國際上享有聲譽的師資隊伍和設備精良的硬體，充裕的經費，以及國際化開放的軟體學術研究討論氛圍；第二，學術研究達到國際學科尖端水準，並具有與之相配套的設備條件。應該有數個領域的研究工作在國際上具有影響力，保持一批國際知名學者長期或短期參與學校的學術研究；第三，配合台灣產業的國際發展，培育具備國際觀與創新思維的技術研發與經營管理人才。要求學生必須能發展全球性的人際網路、適應多元文化的工作環境。

一流的大學能反映一流的國家，教育的重要性對於國家未來發展有高度的關連性。相同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學才能反映國家未來的競爭力。為了與世界的高等教育接軌，及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頂尖大學計畫，「大學國際化」成為近年臺灣高等教育積極開拓的發展方向，各校除了努力加強與國外大學的合作關係，並在提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活動等方面投注了大量的關注和資源，「大學國際化」隱隱然成為當前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熱門議題與趨勢。

大學國際化不應只是形式上的交流，理想內容應基於大學對本身條件之評估，並在既定之基礎上拓展國際接觸面向，期厚植本身實力，彰顯校園特色等實質的作為上。交通大學其地理

位置鄰近台灣科技產業的重鎮—新竹科學園區，長時間為台灣的科技產業發展提供大量的專業科技與管理發展人才。在現今學術研究、教育、與產業國際化發展的趨勢下，交通大學更應善用其原有優勢與結合園區資源，為台灣的學術研究與產業競爭優勢提供更為堅強的後盾。

2 重點學校與交通大學當前國際化事務的作法

本節說明數個台灣重點學校(包含中山大學、成功大學與政治大學)、國立新加坡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以及交通大學國際化事務的作法。選取的標準以英國《泰晤士高教增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THES) 2006 年世界大學前 520 名中，與交通大學在可利用資源與發展性質較為相近且國際化事務整合較為完善的學校；國外學校則是以整體發展環境類似於台灣之新加坡大學為國際化事務的討論對象。

2.1 重點大學的國際事務介紹

2.1.1 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

中山大學的國際化相關業務目前由「國際交流處」負責，中山大學於 1996 年成立學術研究處，即由學研處辦理交流相關事務，並於 1997 年正式於其下設立交流組，專責日益增多的國際事務。鑑於校內各單位國際交流活動蓬勃，國際間往來亦趨頻繁，交流形式也益加的多樣化，因此在教育部核可下於 **20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際交流處，屬一級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性的國際事務，並協助校內單位辦理國際性的活動。**2006 年 2 月 1 日起原隸屬於學生事務處的僑生輔導組也納入國際交流處**，國際交流處因此成為綜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及僑生業務的專責單位。設立宗旨、任務、與目標分別為：

宗旨：

設立專責單位，推動中山大學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

任務：

1. 負責中山大學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2. 負責協調中山大學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3. 推動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4. 辦理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目標：

1. 鼓勵中山大學教授與學生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2. 提供校內學術單位「國際化」的相關協助；

3. 建立超友善、高效率的國際交流服務；
4. 創造國際化校園；
5. 提升中山大學在國際間的學術地位。

業務範圍：

1. 學術交流業務
2. 交換學生業務
3. 僑生事務
4. 校內業務
5. 華語進修班

2.1.2 成功大學國際學術處

成功大學的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業務原由研究發展處學術合作組辦理，2003 年起學術合作組擴增員額，擔任招收外籍生之單一窗口，負責辦理外籍學生事務，為國際化業務執行之過渡期窗口；近年來，由於成大校內各單位國際交流活動日益蓬勃，國際間往來亦趨頻繁，交流形式益加的多樣化，為進一步提昇成大國際化程度，吸引優秀之外籍學生到校就讀，成大認為有必要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成立國際事務專責單位，提昇其國際競爭力，吸引外籍學生來校就讀。

因此，在九十三學年度通過成立「國際學術處」，並於 2005 年 10 月 5 日通過設置辦法，設置「國際合作組」與「國際學生事務組」兩組，綜理全校性的國際事務，並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國際性活動，以及提供外籍學生與學者完善的諮詢服務，進而深化校園整體的國際化程度，提昇成大的國際競爭力與知名度。

2.1.3 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乃因應校務國際化之發展而於 2004 年設立，負責整合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務。願景與發展方向分別為：

願景：

成為亞太地區國際級人才培育之推手。

發展方向：

1. 促進與外國學校師生之交流
2. 深化校園國際化
3. 提升本校的國際競爭力
4. 提供高品質華語教學
5. 以利吸引外籍學生，到政大攻讀學位

服務領域：

1. 教師國際化服務
2. 學生國際化服務
3. 院系所國際化
4. 國交中心國際化

2.1.4 新加坡大學國際關係處

為促進全球性伙伴與合作關係的建立，國立新加坡大學於 1996 年成立國際關係處（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IRO），綜理全校國際化相關事務。

其任務(mission)、核心價值(core values)、與策略目標(strategic thrusts)分述如下：

Our Mission:

Forg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that make NUS a world-class knowledge enterprise.

Core Values:

1. Service to students, stakeholders and partners.
2. Passion and integrity in all that we undertake.
3. Advancement of our university vision- the NUS global knowledge enterprise.
4. Relationships of value.
5. Keys to the world.

Strategic Thrusts:

1. Promote the NUS brand name internationally.
2. Develop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and activities for our students, staff and partners.
3. Identify, prioritize, facilitate and enhance interactions at all levels with selec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dustry, government, consorti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partners.
4. Partner faculties and departments to improve local services and infrastructure that facilitate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5. Devise and manage a comprehensive publicity plan to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to all partners.

除了 IRO 外，新加坡大學在 2001 年 7 月於 Silicon Valley 成立新加坡大學海外學院(Overseas Colleges, NOC)，屬大學層級單位，負責管理具高度創新的海外課程協助學生海外實習、建立全球化人際網路。經營迄今，全世界共有 Silicon Valley and Philadelphia (USA), Shanghai (China), Stockholm (Sweden), Bangalore (India)五個據點。

2.2 交通大學目前的國際事務執行

國際化發展向來是本校發展的重點之一，有別於前述各校由單一處、室統籌作法，交大的國際事務係以國際化推動委員會為諮詢單位，國際化事務辦公室負責協調，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學院各依其原有業務分別負責執行，幾乎涵蓋所有交通大學一級單位。

各處、室、學院國際化工作相關事項。其執掌說明如下：

1. 教務相關事項：

國際生招收策略、國際生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會相關單位及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獎學金分配、交換學生計畫之推動及執行、雙學位之推動及執行、華語中心運作、海外教育展等專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資料英文化。

2. 學務相關事項：

聯絡接機、學生宿舍、居留簽證、健康保險、醫療照顧、座談月會、文化之旅、編印英文版國際學生手冊以提供來本校求學之資訊、接待家庭、迎新送舊等活動、國際服務中心網頁更新、國際資料系統開發、協助選課、註冊、成績單申請、外籍生住宿安排、文件申請等事務輔導、面談、學雜費、郵件招領、郵局及銀行帳號、交大海外學生辦公室、資料英文化。

3. 研發相關事項：

學術交流、來訪外賓接待、締結姊妹校(含秘書室)、學術參訪團、博士班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之補助、交大海外學生辦公室籌備、資料英文化。

4. 學院相關事項：

主辦國際會議、研討會、協助辦理學院相關之國際交流、學生交換、院系所合作等相關事務、短期參訪、學生生活輔導、國際學程規劃、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各學院英文網頁維護及更新、參訪外賓之接待及簡報等事項。

3 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之設置

統整研究各校處理國際事務之優點與作法，並參酌交大本身狀況與發展目標，交通大學確實需要一專責單位，負責統合全校所有國際性事務相關資源，並經由願景、任務、與目標的設定，以迄於工作的執行與績效追蹤考核，提昇運作效率外，更加速提升交通大學國際化與國際形象，內外協力建立卓越的交大。

基於此一策略發展與執行之必要，建議成立「**國際事務處(簡稱國際處)**」，英文名稱為「**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提供單一策略規劃、發展執行與行政協調之行政單位，成立國際發展之單一窗口，以全球化引領變革提升交通大學成為國際一流大學。

國際發展相關事務整合為單一個窗口具有下列優點：

1. 透過人與事的整合，提升運作效率與建立發展目標；

2. 國際發展之轉型升級，一方面具體落實我們既有的工作，更進一步擴大我們與國際互動及工作內容，為交大建立國際形象與品牌。

「國際事務處」之願景、任務、目標說明如次。

願景(Vision)：

建構本校成為國際一流研究與教育之知識企業 (Knowledge Enterprise)。

任務(Mission)：

統籌交通大學國際事務相關資源，促進本校全球化發展，提升交通大學國際聲望，建構本校成為國際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中心。

目標(Go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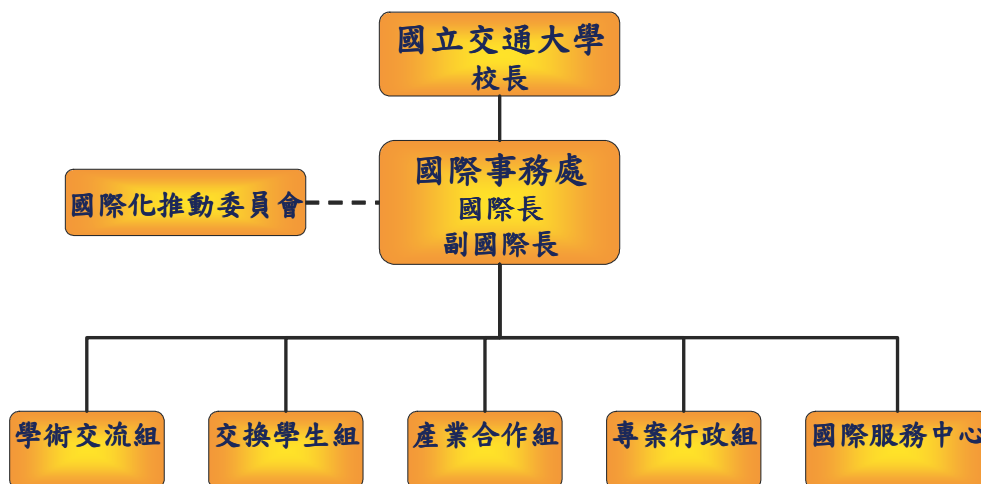
國際發展處規劃執行交通大學全球化發展之目標、策略及方式，以達成：

1. 建立交大校園成為一國際化之環境，以利國際交流之進行。
2. 提高交大的知名度與聲望，從而建立本校教學研究之國際形象與聲譽。
3. 提升外籍教授、學生與研究人員參與本校之合作研究、學習與交流之數量與品質。
4. 增進交大教授與學生全球化之能力，提升成為國際之傑出人才。
5. 推動**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交流，擴展視野與能力，建立本校優良之國際化行政體系與運作。
6. 促進與本國與國外產、官、學、研機構之合作，協助台灣學術、教育與產業之國際化發展。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本校為統籌國際事務相關資源，促進全球化發展，提升國際聲望，建構本校成為國際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中心，根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督導本校國際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延聘教授擔任，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第三條、本處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人士簽報校長核聘之，負責統籌各項國際化事務之派遣與辦公室之行政運作，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第四條、本處設下列各組及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與中心置職員若干人，組長與中心主任由國際長延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
- 壹. 學術交流組；
 - 貳. 國際招生組；
 - 參. 產業合作組；
 - 肆. 專案行政組；
 - 伍. 國際服務中心。
- 第五條、本處設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提供建議與諮詢，委員由本處推薦簽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本處因業務需要，經校長核准得另設相關之功能組別與延聘顧問。
- 第七條、本處負責推動及協調各學院之國際化工作。
- 第八條、本設置辦法送行政會議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附件一：國際事務處組織、人員配置及各組執掌 (2007)



1. 學術交流組：規劃並推動校級學術交流合作方案，規劃並推動與國際知名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合作方案，英文合約審議、草擬，交換教授、來訪外賓接待與簡報，締結姊妹校，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國際學程推廣，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組織學術參訪團，行政人員國際化事務研習參訪，博士班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協助等相關工作，與國外學術單位或駐外辦事處聯絡事宜。
2. 交換學生組：會同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進行，包括國際生招收與交換學生策略擬定，國際生與交換學生計畫之推動及執行，國際生與交換學生資格審查，獎學金申請資訊整理，獎學金申請推廣說明會，雙聯學位之推動及執行協助，交大海外學生辦公室籌備與運作協調，協助外國在交大辦公室的交流活動事宜，海外教育展等專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等相關。
3. 產業合作組：建立交大與產業公共關係，外賓企業參訪聯繫安排，產業代訓需求分析與課程規劃，外籍或海外企業就業資訊整理，外籍企業贊助教師、學生出國進行實習交流合作等相關工作。
4. 專案行政組：負責本處經費申報、核銷、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業務，支援本處各組活動前置規劃與協調工作，資料英文化規劃，國際化雙語標準翻譯，雙語網站功能與內容規劃，國際化事務作業流程統合與擬定，進行國際化相關資訊蒐集與分析，協調內外資源進行網站建置與維護，國際媒體聯絡工作，國際長交辦特定專案之規劃、目標與策略擬定、績效設定、執行成果追蹤等相關工作。
5. 國際服務中心(International Service Center)：會同學務、研發、教務處與各學院等相關單位共同進行，辦理外籍學者、行政交流人員、學生、與僑生來台聯絡接機，外籍學生顧問(Foreign Student Adviosr)諮詢，住宿與接待家庭(Host Family)安排，居留簽證，健康保險，醫療照顧，協助選課，註冊，成績單申請，文件申請，學雜費繳交，郵件招領，郵局及銀行帳號設立，編印英文版國際學生手冊以提供來本校求學之資訊，迎新送舊等活動，座談月會，文化之旅，學生大使甄選與訓練等相關工作。